



UCH/11/3.MSP/220/6

2010年12月6日

原件：英文

限量发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三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V号会议厅

2011年4月13 – 14日

临时议程项目6：

选举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成员

需作出的决定：第7段

1.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第 5/MSP 1 号决议依照《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第 23.4条的规定，设立了《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咨询机构的章程》。第二届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了11名咨询机构的成员，任期全部为2年。

2.

咨询机构目前成员的任期已经到期，根据《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各缔约国可提名一位专家参加选举，作为其在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代表。

3.

根据《议事规则》的第2条，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成员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性别均衡的愿望和专业领域的均衡。遵照《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专家应具备足以执行任务的国家和/或国际一级的科学、专业和道德背景，特别是在水下考古学、国际法、材料科学（冶金、生物考古学、地质学）以及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或水下文物考古方面。

4. 根据其《章程》第

2(a)条规定，咨询机构应由十二名成员组成。缔约国会议可以根据缔约国的数量将这一数额最高增至二十四名。

5. 在发出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邀请时，已根据《议事规则》第 24 条规定，请每个缔约国提名一位专家参加代表其出席咨询机构的选举。候选人暂定名单和有关背景情况见UCH/11/3.MSP/220/INF4号文件。

6. 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时各选举组的缔约国情况见本文件附件。

7. 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第 6/MSP 3号决议草案：

第三届缔约国会议，

1. 审议了UCH/11/3.MSP/220/6号文件；
2. 决定在《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选举中，12

个席位在各选举组中作如下分配：

第I组（……）；

第II组（……）；

第III组（……）；

第IV组（……）；

第V(a)组（……）；

第V(b)组（……）。

附 件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选举组的缔约国情况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缔约国数：36

第 I 组

意大利

葡萄牙

西班牙

第 II 组

阿尔巴尼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立陶宛

黑山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乌克兰

第III组

阿根廷

巴巴多斯

古巴

厄瓜多尔

格林纳达

海地

洪都拉斯

墨西哥

巴拿马

巴拉圭

圣卢西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 IV 组

柬埔寨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第 V (a) 组

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蓬

尼日利亚

第V (b)组

约旦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突尼斯